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城管行复〔2020〕64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43号

申请人李某不服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0年11月2日作出的《信访事项不予受理告知书》，于2020年11月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案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复议请求：

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查处职责，公正执法。

申请人称：

我于2020年11月2日天河区城管执法局投诉，不作为，投诉广州市花城大道花城中区花城大道89号占妇儿中心APM站叁千平方米公用设施占用，广州市城投公司擅自改变规划用途，今年5月重新出租给大立琴行800平方米F18P铺出租广州市花城连锁1200平方米现现在装修中。按广州市城市规划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所规定，未经批准改变竣工并经各项验收合格。希请公正执法。天河区执法局不作为。

被申请人称：

一、申请人与答复人的行政行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本案与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其不具备本次行政复议主体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十项规定，“下列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十）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必须有利害关系。本案中，申请人所反映的广州市花城汇中区物业经营情况的违法建设问题，均与申请人无利害关系，申请人不具有行政复议主体资格，其复议申请应当被驳回。

二、申请人提起的信访事项，属于已经通过行政复议程序解决的事项，答复人依法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符合法律规定。

《信访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收到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并区分情况，在15日内分别按下列方式处理：（一）对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

信访事项，应当告知信访人分别向有关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对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不予受理，但应当告知信访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本次申请人所投诉广州市花城大道 89 号花城汇中心区 F001 至 F018 商铺占用公共设施出租，擅自改为商用的问题，与 2019 年 7 月 3 日，司徒志敏向答复人反映花城大道 89 号花城汇中区花家坊 F01-12 铺面未经规划许可擅自改变规划使用功能的投诉相同，2019 年 9 月 2 日，答复人作出《关于花城大道 89 号花家坊 F01-F12 铺改变使用性质问题的答复意见》（穗天城信〔2019〕 278 号）。司徒志敏对该答复意见不服申请行政复议，2019 年 11 月 11 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出穗城管行复（2019）第 52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驳回了司徒志敏的复议申请。因此，申请人所投诉的问题属于经过行政复议处理过的事项，答复人依据法律规定对申请人的投诉不予受理并无不妥。

三、申请人所举报事项不符合事实。依据答复人调查了解的情况，申请人所反映问题中，2020 年 7 月，被反映场所业主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江新城分公司下属企业广州市城投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临时使用花城汇中 A 区 F001 至 F011、F016 至 F018 等物业，用于所属德国贝希斯坦钢琴广州中心和下属广州市城市文化科技公司办

公、展示、艺术交流、仓储等功能，并没有对外营业。对申请人反映的问题，答复人到现场进行了巡查，对于申请人所反映的琴行和直销场所装修问题，经了解，系案涉场所业主城投公司将其交由下属单位临时使用，并未进行出租等盈利活动，亦未自用从事生产经营。

本机关经审理查明：

被申请人于2020年11月2日接到申请人的信访，反映广州市花城大道89号花城汇中心区F001至F018商铺占用公共设施出租，擅自改为商用的问题。被申请人同日作出《信访事项不予受理告知书》并直接送达申请人，告知书称：申请人反映的问题，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我局不予受理。

本机关认为：

根据《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条第五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被申请人具有对其辖区范围内涉嫌违反城乡规划管理的行为进行查处的职权。第五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举报事项，应当及时受理，并依法进行核实、处理，并在受理举报后三十日内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举报人、处理结束后

七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举报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转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告知举报人”。根据《信访条例》第三十四条：“信访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请求原办理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收到复查请求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根据《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复议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二）不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有权处理的信访事项，根据《信访条例》作出的处理意见、复查意见、复核意见和不再受理决定的”，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二）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复议受案范围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本案中，申请人反映广州市花城大道 89 号花城汇中心区 F001 至 F018 商铺占用公共设施出租，擅自改为商用的问题，被申请人作出《信访事项不予受理告知书》，申请人应当依法向上级行政机关申请复查、复核。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复议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李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12月15日